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1•25”一般过失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5日上午7时30分许，位于桐木镇高仁村龙力屯银村至猫尾路段（从猫尾路口至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办公室板房），发生了一起车辆伤害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桐木镇“1•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黄昌同志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桐木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核实和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责任。

一、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信息

1．柳州迅和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法定代表人罗**，企业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登记代理。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证号：桂交运管许可柳字4502*******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

2．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村屯，投资人为韦**，于2005年11月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

（二）事故车辆信息

车型：豪沃牌ZZ3317V466HE1，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桂B****，车架号：LZ**********，发动机号：191*********7。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柳州迅和运输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2020年5月9日，发证日期为2020年5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5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4502*******86，经查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均合法有效。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梁*宏，男，壮族，身份证号码为45223**********，家庭住址为广西金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5223**********，准驾车型B2，系桂B****5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2．梁*宁（死者），男，身份证号码为45223**********，家庭住址为广西金秀**********。系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员工。

3．韦**，男，壮族，身份证号码为45223**********，家庭住址为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仁里村长学屯62号。系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投资人（个人独资）。

4．罗**，男，壮族，身份证号码为45222**********，家庭住址为广西来宾**********，系柳州迅和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桐木镇高仁村龙力屯至猫尾路段进入银山寨采石场办公室交叉路口区域至银山寨采石场办公室板房。进入银山寨采石场办公室区域的交叉路口处为斜坡。斜坡下方为银山寨采石场办公室。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当天，梁＊宏根据车队工作群内的高速路用料需求驾驶桂B****5重型自卸货车运载一车石料。由于在料场车辆装载石料后未盖篷布，7时30分19秒，梁*宏将运载石渣的豪沃自卸车停放在猫尾路口的花圃旁的斜坡处，车辆挂至空挡及拉手刹后，下车为车辆盖篷布，梁＊宏在车辆旁操作车辆篷布盖篷作业时，于7时30分39秒，车辆突然往坡下溜动，梁*宏想上车去控制，未能抓住车辆门把手而跌落，后被车辆轮胎碾压手小臂关节

以下部位，导致手指受伤。车辆撞击到斜坡下的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以下简称银山寨采石场）办公室板房，导致当时在办公室内的梁*宁被车辆撞击，车辆最终在办公室板房与外侧道路之间处停止，在事故发生后约10分钟，梁*宁在卡车前轮的第二轴处被找到，当时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陆**（银山寨采石场内运司机）发现车辆撞击办公室板房后，向周边人员提醒办公室板房内可能有人，随即与韦＊国（银山寨采石场内运司机）、梁*宏过去查看，7点33分韦*国拨打了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冯**电话报告情况，冯**便电话通知了矿山的各个部门。后续赶到现场的陈炳贵主管拨打了120、110电话，120到达现场后将受伤的司机梁＊宏送至医院治疗。冯**到达现场后组织现场员工过来救援，通知矿山的实际控制人韦**，并安排现场员工拉好警戒线。冯**到达现场后过了几分钟，便找到梁*宁（死者），当时梁*宁（死者）已无生命体征。随后冯**拨打县应急管理局和桐木镇政府电话进行报告，并通知梁*宁（死者）家属。

（二）人员伤亡情况及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住院治疗，1栋板房损坏，2辆汽车被剐蹭，卡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222万元。

三、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月25日8时34分，金秀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图1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2　7时30分许事故现场情况

接桐木镇人民政府报告称桐木镇高仁村银村屯一辆满载运输车疑似刹车失灵滑坡导致板房坍塌致1人死亡。接报后，县应急局立即对报告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局值班室，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县公安、应急、自然资源、人社、交通运输、总工会、桐木镇政府、纪委等相关人员前往现场核查情况，同时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及协调处置善后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陆**（银山寨采石场内运司机）发现车辆撞击办公室板房后，向周边人员提醒办公室板房内可能有人，随即与韦*国（银山寨采石场内运司机）、梁*宏过去查看，7点33分韦*国拨打了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冯**，冯**便电话通知了矿山的各个部门。后续赶到现场的陈炳贵主管拨打了120、110电话，120到达现场后将受伤的司机梁*宏送至医院治疗。冯**到达现场后组织员工进行救援，并通知矿山的实际控制人韦**，安排现场员工拉好警戒线。冯**到达现场后过了几分钟，便找到梁*宁（死者），当时梁*宁（死者）已无生命体征。随后冯**拨打县应急管理局和桐木镇政府电话报告情况，并通知梁*宁（死者）家属。当地派出所及交警部门后续赶到开展处置工作。桐木派出所接

到报告后，随即向桐木镇政府报告，桐木镇政府接到报告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县政府立即组织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工会、司法局、桐木政府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处置后，了解事故原因。

（三）事故善后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工会、司法局、桐木镇政府、纪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事故处置相关工作，死者家属对善后处理工作表示认可，未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企业与死者家属于2024年1月30日签订《工亡赔偿协议书》，总赔偿金额180万元。

四、事故成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梁＊宏在石料运输途中，位于交叉路口斜坡处停车盖防尘篷布，导致运输车辆下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鉴定情况

1．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经过公安交警部门调查，事发时驾驶人梁＊宏无酒驾毒驾行为。

2．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根据《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GX212S号）鉴定意见：桂B****5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效能未检见异常状况，转向系效能无法检测，驾驶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

五、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

综上所述，该事故发生在桐木镇高仁村龙力屯银村至猫尾路段（从猫尾路口至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银山寨采石场办公室板房），不符合“道路”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调查组调查认为：

因当事人梁＊宏的过错导致事故发生，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六、事故处理意见

梁＊宏在石料运输途中，位于交叉路口斜坡处违规停车盖防尘篷布，导致运输车辆下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涉嫌构成刑事犯罪，3月22日县公安局对梁＊宏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立案侦查，建议县公安局继续对梁＊宏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针对以上事故发生的特点，有关职能部门要在事发路口增设醒目的警示标志，完善安全基础保障，确保出行安全。

（二）针对货运车辆违规停车的问题，交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一是在强化源头堵的基础上，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对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的安全宣传和责任意识的养成，加大路面监管和巡查力度，开展有针对性地专项整治活动，对查处货运车辆违规停车的驾驶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开展强化媒体宣传。充分利用手机、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重点宣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没有遵守交通安全法，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性，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

桐木镇“1·25”事故调查小组

2024年3月25日